





土地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			
告知事项	康平县公益性公墓使用土地			
送达地点	梁家窝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康启告字[2022] 010号	陈宇 王明华	9.20		委托送达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徐志军 村长: 徐志军 (公章)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主要领导: 王明华 主管领导: 王明华 (公章)			
备注				

土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			
告知事项	康平县公益性公墓使用土地			
送达地点	梁家窝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康平用地补告字 [2022] 号	陈宇 Fm110	9.30	徐景奎	委托乡送达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徐景奎 村长: 徐景奎 (公章)			
街道(乡镇 政府)意见	 主要领导: 刘洪 主管领导: 刘洪 (公章)			
备注				

使用土地启动公告

(康平使启告字[2022]010号)

康平县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范围内集体土地面积0.5223公顷作为康平县公益性公墓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用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康平县公益性公墓用地0.5223公顷。

二、拟用地四至范围

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实地位置以用地单位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组织开展土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用地的村界、权属、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用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东关街道梁家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使用土地的凭证。请被用地乡镇（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乡镇（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康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康平用补告字[2022]010号)

康平县民政局拟使用康平县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范围内集体土地面积 0.5223 公顷作为康平县公益性公墓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结合康平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用地范围

用地范围涉及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具体使用范围以土地现状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 0.5223 公顷(林地)。

三、用地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村庄文明创建,特实施本次用地。

四、补偿标准

1、依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用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 执行: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为 2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1 万元/亩,使用 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4.2870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2、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照康平县政府制定标准另行。

五、安置方式

拟被使用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拟使用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 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用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 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拟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 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 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东关街道,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 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53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使用土地方案》中，拟使用康平县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土地面积0.5223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使用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12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县民政局需使用我村土地 0.5223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使用土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53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使用土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张令德


会议主持人	徐志全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实到代表人数
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用地需使用本村集体土地0.5223公顷， 补偿标准为农用地3.1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60%;"> <p>徐志全 张令德</p> <p>姜德波 李思双</p> <p>韩淑军 梁正</p> <p>钟秀梅 陈玉录</p> <p>徐海丰 李洪杰</p> <p>倪彦华 解文娟</p> <p>张欣然</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p>康平县东关街道梁家屯 村民委员会（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徐景全	到会人员	李兴双 李德杰 陈玉承
会议地点	小会议室		梁友 李德殿 倪春华
用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根据郑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公益性公墓用地二类地0.5223公顷 补偿标准为农用地3.1万/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合计242870元村两委会一致通过举手表决同意			
 村委会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梁家村正风肃纪监督领

组 长：张惠军

副组长：张令德

成 员：徐景全

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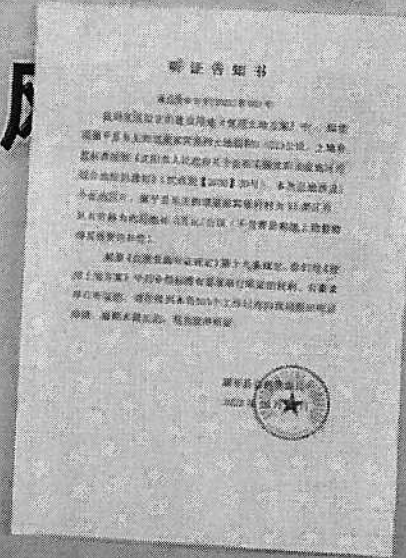
董洪波

李

李兴双

村正风

督员



东关街道正风肃纪监督举报



024-87250059

村正风肃纪监督员举报电话

13998214672



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使用土地用途		殡葬用地	
被使用土地单位名称		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	
拟用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5223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5223	
拟用地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